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文件

承双滦环审〔2024〕9号

关于《双滦区滦河段污水主管网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承德市双滦区城市管理局：

《双滦区滦河段污水主管网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双滦区滦河段污水主管网升级工程项目选址双滦区滦河镇滦河河道内，污水管线起点为滨河公园东北侧滦河河道现状检查井，污水管线终点为滦河镇政府北侧滦河河道现状检查井。本工程新建污水管线共计 1264.27 米，其中主管线 1175.28 米，分支管线 88.99 米。该项目污水工程分为两段：其中第一段北起滨河公园东北侧滦河河道现状检查井至橡胶坝北侧现状检查井（共计 1075.74 米，其中主管线长 1010.85 米，分支管线 4 处共 64.89 米）；第二段北起橡胶坝南侧现状检查井至滦河镇政府北侧滦河河道现状检查井（共计 188.53 米，其中主管线 164.43

米，分支管线 1 处共 24.10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44 座。项目总投资为 79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6 万元。

二、项目经承德市双滦区行政审批局以（双滦审批投资审【2023】65 号）进行了批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采取相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从环境角度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三、本《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的环境管理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承德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物料轻装轻卸，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喷水抑尘，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回填，易起尘物料采用帆布遮盖堆存，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项目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在基坑位置合理布置排水沟槽，经过排水沟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和周围绿化用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汛期橡胶坝落坝期间进行施工，避免滑坡和减少水土流失，减轻对水体的不利影响。禁止在河道内设置施工营地等，

严禁在施工期间向河流内及附近其他水体倾倒废渣、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三)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施工单位应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加强设备养护，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以减轻施工对周边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建筑垃圾场填埋场处置。

(五) 严格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不得随意调整、扩大施工区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施工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措施，施工结束后利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恢复水力联系，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双滦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带来的环境影响。

四、按照河道施工相关要求，提前向区水领办报备。

五、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需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

2024年5月17日

